

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

审 计 决 定 书

东审决〔2019〕1号

东川区审计局关于东川区拖布卡镇布卡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我局对东川区拖布卡镇布卡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就地审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一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审计决定：

关于多计工程价款 2 709 166.47 元问题的处理

东川区拖布卡镇布卡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重计及计算方法不正确等原因，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2 709 166.47 元。不符合《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0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03〕668 号）及《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有关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责令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我局。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审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

2019年11月8日

